

◎15 萬元以上大額採購，採用限制性招標比議價簽陳範例

須會簽 總務處事務組 會計室

主旨：本(系、所、單位)因(教學研究或其他理由)之需，擬採購○○○○○設備(或勞務名稱)金額約需○○○元，希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請購，陳請核示。

說明：(請依實際狀況填寫清楚)

一、請說明欲採用限制性招標的理由(請參考限制性招標議比價理由書)

二、若要指定公司進行議價，需寫清楚公司名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獨家製造或供應證明、獨家權利證明、延續性系統擴增、系統開發之原廠商維護合約等)，且表明無其他合適之替代，否則仍需依公告程序徵求廠商。

三、簽陳時需檢附廠商估價單及本校物品規格書

※限制性招標，指不經公告程序，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。

※限制性招標，須檢附機關首長核准之專簽至 e 化請購系統，並勾選請購系統之限制性招標議比價理由書。

「限制性招標議比價理由書」

本校財物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採限制性招標：

二、屬專屬權利、獨家製造或供應、藝術品、秘密諮詢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準的者。

四、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、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，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商採購者。

五、屬原型或、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，已研究發展、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。

七、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，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者。

十二、購買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或、受刑人個人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、監獄工廠、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。

十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
為簡化流程，提高效能，得免附專簽之情況---

1. 15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：可直接於 e 化請購系統中勾選指定廠牌理由，且於說明欄詳述指定原因，並出具證明文件。

2. 未達 50 萬元之大額採購：

(1) 出具『專屬權利』、『獨家製造或供應』、『系統開發之原廠商維護合約』之證明文件，且表明無其他合適之替代。

(2) 出具『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的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告』影本。